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其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福华通达 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华先生和 Lei Wang 女士。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预计均超过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

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